



法國巴黎銀行 4 個月期連結股票(無擔保)結構型商品(下稱「商品」) 4 Months USD Sharkfin(Bearish) Note linked to Single Share issued by BNP Paribas Issuance B.V.(unsecured)

商品種類：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TDCC 商品代號為 082001142557，受託機構商品代號為 OZ16，ISIN 為 XS299704181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1」(商品風險等級 1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在正常市況下可能會有輕微波動，且可能跌至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1(含)以上之專業投資人。
-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本商品之價值，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機構)所保證。BNP Paribas Issuance B.V.(發行機構)與法國巴黎銀行(保證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之準據法為英國法，並無商品註冊地。發行機構之註冊地為荷蘭，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本商品乃依據發行機構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告之「債券、認股證與憑證發行計劃之基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如有(「基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本中文投資人須知及基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投資標的。投資人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基本公開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由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或錄音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本商品最終商品交易條件應以交易確認文件所載之商品條件為準。

壹、相關機構

- 發行機構：BNP Paribas Issuance B.V.(註冊辦公地點：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總代理人：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地址：臺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71-72 樓)
- 保證機構：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下稱「法國巴黎銀行」)(地址：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 受託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貳、商品事項

1. 商品簡介

- 銷售對象：專業投資人 • 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不適用，本商品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
- 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標準普爾(S&P)為 A+。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穆迪(Moody's)為 A1/標準普爾(S&P)為 A+。
- 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1」(商品風險等級 1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在正常市況下可能會有輕微波動，且可能跌至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最高為 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1(含)以上之專業投資人。
-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商品為專業投資人商品，不需要商品之發行評等) • 計價幣別：美元
- 商品面額：每單位商品 10,000 美元 • 最低申購金額：50,000 美元
-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100%美元投資本金(於未發生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亦未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本商品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亦未發生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則到期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投資人請注意，於此返還 100%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
-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於未發生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亦未發生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後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本商品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亦未發生相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或吸收虧損權之情況，則到期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
- 連結標的資產價格：

連結標的名稱：	輝達公司
彭博代碼：	NVDAUW



交易所：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期初價格(Initial Price)：	114.3300
下界限價格(Lower Barrier Price)：	91.7041 即期初價格之 80.21%
貨幣(Currency)：	美元

- 商品年期：4 個月期(商品依據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9 項被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投資人提前贖回除外)
-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 期初訂價日：2025 年 4 月 9 日，若該日並非連結標的之預定交易日，則遞延至下一個連結標的之預定交易日(惟可於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調整)。
- 發行日：2025 年 4 月 16 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遞延至該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 期末評價日：2025 年 8 月 18 日，若該日並非連結標的之預定交易日，則遞延至下一個連結標的之預定交易日(惟可於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調整)。
- 到期日：期末評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預定為 2025 年 8 月 21 日(惟商品依據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9 項被提前買回/提前贖回除外)。
- 定界事件評價日：自期初訂價日(不含該日)起至期末評價日(含該日)的每一個預定交易日(惟可依據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3 項下於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調整)。
- 開始受理贖回日：投資人得於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於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後，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
-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開始受理贖回日至期末評價日之前一營業日間之每一贖回營業日止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於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後，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贖回營業日需同時為台北、香港與交易所營業日之營業日)「交易所營業日」指就任何連結標的而言，各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於其各自的正常交易時段開盤進行買賣的任何預定交易日，不論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是否在預計收盤時間前收盤。
-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1)如連結標的含一檔以上港股標的：台北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整 (2)如連結標的皆為美股標的：台北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整。
- 每營業日受理贖回申請截止時間：台北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整。

2. 收益分配事項及到期贖回金額之計算

- **配息**：不適用
- **到期贖回金額**：若商品並無於預定期末評價日前被投資人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提前買回且註銷，就每單位商品，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支付依下列公式計算之美元金額：(1)如無發生「定界事件」，則投資人就每單位商品可領回按下列公式(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計算之美元金額：商品面額 $\times$ {100.00% + 參與率 $\times$ MAX[0%，100.00% - 期末價格 / 期初價格]} (2)如發生「定界事件」，則投資人就每單位商品可領回按下列公式(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計算之美元金額：
商品面額 $\times$ (100.00% + 0.00%)；
「**定界事件**」：若連結標的於任一定界事件評價日之收盤價格小於下界限價格，則視為發生定界事件。
「**期末價格**」：連結標的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格。
「**參與率**」：100.00%
-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發行機構若因特殊事件、額外中斷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或政府干預發生而提前買回本商品，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請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9 項之說明。
- **投資人提前贖回**：投資人如果在商品到期日前贖回本商品或因違約事件提前贖回，則投資人已投入投資本金可能蒙受損失。

3.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發行機構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尤其是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需發行機構於受理申購截止日或之前收到本商品有效申購金額至少達(等值)300,000 美元之總申購價值。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機構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退款作業流程：本商品經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費用。

叁、投資風險

- **最低收益風險**：本商品僅於下列條件均獲滿足之情況下，即(1)持有至到期，並且(2)基於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之情形，方可獲得原計價幣別 100%-之本金。投資人若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或出售本商品，或當發生額外中斷事件或特殊事件、不合法、不可抗力後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本商品之情況，投資人可能損失其投資一部分或全部金額。在最差的狀況下，或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發生違約情事，投資人將損失其投資之所有本金及利息。
-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若投資人選擇提前贖回商品，則必須按照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而可能導致本金損失。因此，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利率風險**：本商品發行之後，每日市場價格將因計價幣別之利率波動而受影響，並可能跌至商品面額以下，導致原投資金額的部分損失(如投資人提前贖回)。
-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在次級市場上，並未享有充裕流動性。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取決於一般的市場狀況，無法保證任何時間均能順利出售。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會向投資人提供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交易，況且市場狀況無法確定，前述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提供之贖回機會並無保證。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將造成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其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滿期。



- **信用風險**：本商品之保證機構為法國巴黎銀行。投資人要承擔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評估，應由投資人自行按照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等級、財務實力及狀況作出評估。本商品如有到期保證保本/保息率，係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保證，並非由受託機構保證。
-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於外幣計價的投資產品。若投資人使用新臺幣或非計價貨幣之外幣購買本商品，則投資人應注意，當以外幣收取配息或本金時，其兌換為新臺幣或非計價貨幣之外幣後實收之金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之本金。
-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則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本商品(如有)之評等可能遭調降、違約或本商品价格下跌。
- **國家風險**：若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戰爭等，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投資人的損失。
- **交割風險**：若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如適用)或清算系統所在地國家，因為緊急事故或特別狀況導致結算規則改變，或因市場狀況或例假日，則結算可能暫停或延遲。
-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已發生違約事件，本商品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提前贖回價格可能低於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會損失所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 **商品提前贖回風險**：若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被投資人提前贖回商品，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若發行機構提前買回商品，提前買回金額將考量與本商品有關之終止避險成本等因素，這可能會使給付的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贖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商品，則投資人可能無法以與本商品一樣高的實際收益率對所得款項進行再投資，其投資收益可能低於本商品之收益率。
-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連結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機構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連結標的代替。這些都會影響本商品的表現。另，投資人請注意，如發生連結標的無法調整之情形，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本商品，而該提前買回金額有可能低於原計價幣別本金。
- **通貨膨脹風險**：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可能存在投資報酬不能跟上一般物價上漲速度的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本金轉換風險**：不適用。
- **閉鎖期風險**：無。
- **稅賦風險**：適用於發行機構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商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商品收益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 **商品的報酬(如有)**：商品的總報酬率會因投資人於申購時支付受託機構的手續費用，以及任何開立和維持證券或投資帳戶所需費用而降低。
- **調整**：如因事件之發生而影響連結標的，計算代理機構認為有需要時得調整本商品之條款。前述可能包含任何潛在調整事件、額外中斷事件或特殊事件。計算代理機構為上述調整時將不會考慮個別投資人之情況。
- **商品的市值於商品期限內可能大幅波動**：於商品期限內，商品的價值可能因應包括(但不限於)市況、信用、利率、商業、經濟、政治、金融、社會、環境及其他地區與全球事件，以及有關參考機構是否已發生信用事件或有可能於日後發生信用事件等因素而大幅波動。
- **利益衝突**：法國巴黎銀行及關係企業可能會因其營業活動而持有或取得有關連結標的之重大訊息。法國巴黎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就商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包括造市者、承銷商、經銷商、指數管理機構、交換交易之對手及計算代理機構)可能導致出現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而法國巴黎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投資人的利益。除依法規要求之外，法國巴黎銀行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概無責任為相關持有人避免任何有關的衝突。
- **於連結標的中並無權利**：投資於商品並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因此，投資者就連結標的將不會有任何權利。此外，商品的價值未必與連結標的的價值完全相符。由於商品供應需求狀況的波動，並不保證商品的價值將與連結標的的價格、水平或價值的變動相符。有意投資者擬購買商品以規避與投資連結標的有關的市場風險時，應留意以此方式利用商品的複雜程度。投資人未必能以用作計算任何有關連結標的的價值的價格來購買或出售商品。

詳細風險資訊，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肆、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

與本商品相關之費用：除通路服務費外，發行機構並無給付予受託機構其他費用。

費用	費用/金額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收取機構
受託或銷售機構服務費用	申購價金的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 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如投資人提前到期本商品)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收費	到期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因商品到期轉換為股票所產生，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代收轉付的外扣費用，例如：港股印花稅，收取時點為到期日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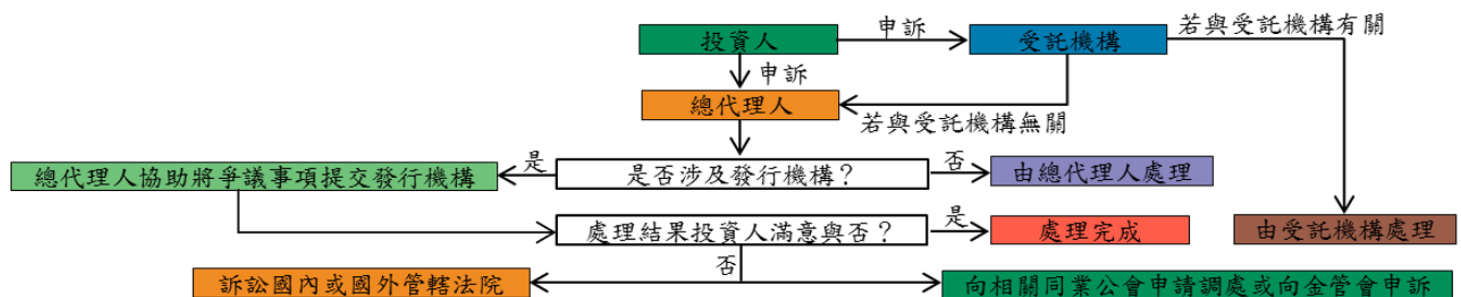
附註：通路服務費係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取後告知投資人確實之收取費率及金額。投資人請注意，發行機構支付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自商品淨值扣除，且反映於商品淨值(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總計為4.00%，所有條件不變下並反應折現率因素，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100%下降至96%)。除了通路服務費之外，受託機構收取之所有其他費用將不會影響本商品之淨值。

伍、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保證機構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應依照中文產品說明書支付有關款項。總代理人應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機構轉交投資人、暨辦理其他管理規則所訂事項。受託機構應向投資人為產品說明、負責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適用)就本商品支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投資人暨辦理其他管理規則所訂事項。
-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解約，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s://structurednotes.tdccc.com.tw>。
- 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陸、協助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受託機構聯絡方式：+886266166000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第一項之說明。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柒、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發行機構並於適當之情況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投資人亦得在國外之相關有管轄權法院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
-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